**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黄敬超，男，199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临高县，因犯诈骗罪于2020年10月15日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0105刑初16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附加罚金65万元（未缴）、涉案赃款发还被害人、没收非法所得（已执行11402912.97元（终结本案执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豫01刑终109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于2021年6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2023年7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是监区的平缝机操作工，劳动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认真学习生产技术并熟练掌握缝纫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从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